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65 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107.01.29 兆產備字第 107520001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拆除或清理費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任何一次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